# 立法院公報 第102巻 第71期 院會紀錄

# 審查會通過 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

# 審 査 會 通 過 條 文 (照委員何欣純等提案修正通過

-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 ,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,應即 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 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,連 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 處理:
  - 一、原領有許可證,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。
  - 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 或禁藥。
  - 三、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 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、輸入 之醫療器材。
  - 四、藥物製造工廠,經檢查發 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 命、身體或健康之事實,或 有損害之慮。
  - 五、製造、輸入藥物許可證未 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  - 六、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 變更登記。

#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,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,應即 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 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,連 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 處理:
- 一、原領有許可證,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。
- 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 或禁藥。
- 三、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 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、輸入 之醫療器材。
- 四、藥物製造工廠,經檢查發 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 命、身體或健康之事實,或 有損害之虞。
- 五、製造、輸入藥物許可證未 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- 六、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應回收。

,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,應即 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 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,連 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 處理:

行

第八十條 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一、原領有許可證,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。
- 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 或禁藥。
- 三、經依法認定為不良醫療器 材或未經核准而製造、輸入 之醫療器材。
- 四、藥物製造工廠,經檢查發 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 命、身體或健康之事實,或 有損害之虞。
- 五、製造、輸入藥物許可證未 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- 六、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 變更登記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應回收。

##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:

回收作業涉及有關之回收期限、 回收中止、處理過程、回收通報 、結果函報處分機關備查及配合 等相關規定,尚宜授權訂定之。 爰增列第三項。

### 審查會:

第八十條,照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及綜合各委員意見,修正第三項 條文:「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, 其分級、處置方法、回收作業實 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,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

。」其餘各項維持現行條文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	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	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	
公告應回收。	各款藥物時,醫療機構、藥局	各款藥物時,醫療機構、藥局	
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	及藥商應予配合。	及藥商應予配合。	
各款藥物時,醫療機構、藥局	藥物回收作業有關之期限		
及藥商應予配合。	、中止、通報及配合等相關辦		
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,其	法,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		
分級、處置方法、回收作業實	<u> </u>		
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			
法,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			
定之。			
(不予增訂)	第八十條之一 為增進藥品療程		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:
	之效益及用藥品質並鼓勵回收		一、本條新增。
	家中長期未使用、已過期或過		二、增設藥事照護及廢棄藥品回
	剩的居家廢棄藥品,中央衛生		收基金,以利推行。
	主管機關應設立藥事照護及廢		審查會:
	棄藥品回收基金。		第八十條之一,不予增訂。
	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		
	一、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		
	繳納之徵收金。		
	二、政府預算撥入。		
	二、滯納金。		
	三、捐贈收入。		
	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		
	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		
	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:		
	一、居家、社區、機構性藥事		
	照護。		
	二、廢棄藥品之回收、回收獎		